**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JXTC202501\*\*\***

**招 标 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57178299)** [3](#_Toc3571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57178300)** [6](#_Toc3571783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357178301)** [21](#_Toc357178301)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357178302)** [26](#_Toc357178302)

**[第五章 附件](#_Toc357178303)** [32](#_Toc357178303)

**[第六章 技术规范书](#_Toc357178305)** [58](#_Toc3571783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就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招标。

**一、项目概况：**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5、6号机组建设规模为2×7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备1台最大连续蒸发量2102t/h的锅炉，每台锅炉同步配套建设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全烟气脱硫。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7、8号机组建设规模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备1台最大连续蒸发量(BMCR)2765t/h的锅炉，每台锅炉同步配套建设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全烟气脱硫。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位于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厂区距丰城市区8公里，距南昌市约60km，南临赣江约0.5km，东距丰高公路约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2.8km，交通便利。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5、6号机组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作为吸收剂、生产副产品二水石膏（CaSO4·2H2O）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后，锅炉设计煤种含硫量为1.62%，经脱硫装置后脱硫率不小于99.02%，石灰石耗量15.7t/h，石膏产量28.2t/h (以上均为单台700MW机组)。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7、8号机组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作为吸收剂、生产副产品二水石膏（CaSO4·2H2O）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江西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7、8号机组脱硫设计煤种含硫量为1.25%，经脱硫装置后脱硫率不小于99.02%，石灰石耗量17.5T/h，石膏产量34.8T/h (以上均为单台1000MW机组)。

本技术规范所述石膏系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附属品脱硫石膏。

江西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石膏品质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指标** | **备注** |
| SO3 | ≥38% |  |
| 结晶水 | ≥15% |
| 附着水含量 | ≤15% |
| pH | 6-10 |
| 氯离子(Cl) | ≤0.5% |

招标人对产出的石膏颜色不作任何承诺。

**二．招标内容（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12月31日。 | 成交后本标段石膏、炉渣所有权归成交投标人，负责石膏、炉渣运输出电厂及后续处置。 |

**本标段石膏投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45元/吨，不得高于本限价，投标方进行报量报价，投标方最小投标量1万吨，1万吨为加量单位。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销售、运输及处置费用。采购人脱硫石膏采购总量10万吨。**

**本标段干炉渣投标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为5元/吨，不得低于本限价，投标方进行报量报价，投标方最小投标量1万吨，0.2万吨为加量单位。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销售、运输及处置费用。采购人干炉渣采购总量4.2万吨。**

**本标段湿炉渣投标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为1元/吨，不得低于本限价，投标方进行报量报价，投标方最小投标量0.5万吨，0.1万吨为加量单位。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销售、运输及处置费用。采购人湿炉渣采购总量2万吨。**

 **投标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可以分别选择石膏、干炉渣、湿炉渣报价保量，无需对所有副产品强制性的全部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标准：**

**详见询比公告**

**四.项目参与方式**

**详见询比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江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和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招标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邮 编：330046

联 系 人：徐俊云

电 话：0791-86209833

电子函件：zbyb1@jxbidding.com

招标人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地 址：丰城市石上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95-6402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 |
| 2 | 招标人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电 话：0795-6402058招标人地址：江西省丰城市石上 |
| 3 |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12月31日。 |
| 4 | **资格标准：****详见询比公告****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需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活动中发现弄虚作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报送政府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6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签订合同前递交，在项目履约完成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电汇 |
| 7 | **结算方式为：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销售及处置费用，按石膏实际结算量×石膏销售及处置单价支付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票）。项目结算时中标人应提供终端用户签字盖章资料。**石膏超额完成投标量部分增加2元/吨补贴。 |
| 8 | **脱硫石膏厂内装车由招标人负责。** |
| 9 | **本标段投标石膏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45元/吨，不得高于本限价；干炉渣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为5元/吨，不得低于本限价；湿炉渣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为1元/吨，不得低于本限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之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视为放弃此项目。招标人可以顺延确定中标单位。** |
| 10 | **投标人石膏、炉渣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部门年检合格，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运输车辆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装备自动篷布机，运输车辆必须提供≥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人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

**1. 评标办法**

**本标段石膏投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45元/吨，不得高于本限价，投标方进行报量报价，投标方最小投标量1万吨，1万吨为加量单位。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销售、运输及处置费用。采购人脱硫石膏采购总量10万吨。**

**本标段干炉渣投标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为5元/吨，不得低于本限价，投标方进行报量报价，投标方最小投标量1万吨，0.2万吨为加量单位。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销售、运输及处置费用。采购人干炉渣采购总量4.2万吨。**

**本标段湿炉渣投标最低综合单价限价为1元/吨，不得低于本限价，投标方进行报量报价，投标方最小投标量0.5万吨，0.1万吨为加量单位。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销售、运输及处置费用。采购人湿炉渣采购总量2万吨。**

1.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满足招标文件条件的水泥厂均可作为中标侯选单位。**投标单位报价相同的，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有合作业绩的优先；

1.2**中标办法**

**公开询比招标。满足招标文件条件的水泥厂均可作为中标侯选单位进行排序，排序规则：**

**石膏招标排序规则：按价格高低排序，价格低者排序靠前，至10万吨招标量。**

**干炉渣招标排序规则：按价格高低排序，价格高者排序靠前，至4.2万吨招标量。**

**湿炉渣招标排序规则：按价格高低排序，价格高者排序靠前，至2万吨招标量。**

**备注：**

1. **上述中标办法中的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一律不计分。**
2. **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对中标排序人进行考察。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欺诈方式谋取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总则

1.1.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汇，一旦用在本合同中，具有下列含义：

（1）“合同”是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按由双方签字的合同格式加以记载，其中包括全部附件和附录以及以参考资料形式列人的全部文件。

（2）“承包人”是指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的一方。

（3）“发包人”是指采购人。

（4）“一方”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视情况而定，而“双方”是指他们二者。

（5）“人员”是指承包人所雇用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6）“服务”是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2. 服务

2.1 服务的范围

承包人将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阐明的职责范围（TOR）／工作说明（SOW）的最终条款和本合同所有其他要求执行服务。

2.2 服务的标准

承包人将利用其公司各种资源完成他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将应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关键人员的简历作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3. 人员

3.1 关键人员

承包人将保证由一位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关键人员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在现作业负责并负责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联络。

3.2 身体健康

承包人负责确保其合同项下作业的工作人员都身体健康，能够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

★4. 对发包人的结算和付款

4.1 对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4.1.1 **石膏销售及处置价** /吨(含增值税)(承包人支付)。

4.2 货款支付

4.2.1本合同期内采取季度结算方式。

4.2.2本合同期内按季度办理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7日为结算截止日（2月份为25日），结算完毕后次月办理付款。

4.2.3 发包人凭经各方签字确认的计量单与承包人办清结算（数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

5. 发包人的义务

5.1 发包人要保证使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权进入为有效执行服务而需要进入的全部地点和现场（即：放脱硫石膏及装载点），但承包人和其工作人员必须满足所规定的安全要求。承包人对这样的场所或财产由于此进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负责任（非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有意过失或疏忽原因除外）

5.2发包人需用脱硫石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支持，结算时不计入发包人所使用的脱硫石膏。

6. 承包人的义务

6.1 承包人的责任

（1）接受对本合同项下要执行服务的全部责任，以正确的判断和最高的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遵照所有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服务。

（2）承包人应依照并严格遵守任何关于其雇用的所有人员健康和安全、最低工资、工人福利、劳动时间、伤亡补偿的法律以及环境卫生、税赋和其他法律。

（3）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正常生产、环境卫生、工作秩序受到影响，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直到解除承包人的合同。

（4）承包人的装卸、运输（含转运）车辆必须保持良好的车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设备、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销售服务方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或造成发包人财产和人员（含承担发包人其他服务或劳务的人员）的伤亡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解决好石膏的转运、堆放场地，不得将石膏堆放在发包人厂区内任何地方。

（6）承包人在石膏销售过程中，发生石膏质量引发的一切责任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石膏信誉受损的，经查实，将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7）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与当地政府或群众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不执行承诺和合同约定，致使发包人受地方环保、城管、交警等部门罚款的，该罚款及其他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8）若承包人因市场行情变化等提出调价诉求，发包人不受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主动解约，除弥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追究其全部的法律责任。

6.2 转让、转包

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情况外，承包人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要执行的服务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保密

除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将为服务的目的而透露给他们的任何信息告诉给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公开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作为服务结果的任何信息或者使用这样的信息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不执行承诺和合同约定，致使发包人受地方环保、城管、交警等部门罚款的，该罚款及其他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7. 通用条款

7.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承包人和其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适用法律并将迅速对要他们注意的任何违反采取改正措施。

7.2 发包人的财产权

下列设备将依然是发包人的财产：

①由发包人为承包人实施其服务而提供的；

②为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目的，由发包人购买的或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所购买的。

7.3 发包人的控制与批准

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任命监督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经授权就所有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给予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所要求的限度在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有关重大事宜采取行动之前先与发包人或其授权人员进行磋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7.4 保险

7.4.1 承包人应负责对为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买设备进行保险，以防备其受损失或破坏。

7.4.2 除了可视情况和要求所投的任何其他职业责任保险，承包人应负责为其执行服务的人员进行人身、健康、事故以及其他风险投保并维持保险。

7.5 变化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向承包人发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额外的服务，除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增补、变动、修改以及删除。

7.6 延误的通知

承包人在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遇到延误的情况下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将这样的延误通知发包人并可要求适当延长完成服务的时间。只要能够确定服务执行延误的原因不是由于承包人的过失，否则必须采取特殊办法按时完成。

7.7 所有先前的协议和谈判的统一

同意本合同表达了双方的全部理解、承诺和特别条款并统一、综合以及取代从前的全部谈判、理解和协议，不管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7.8 保证

承包人要保证它没有为取得本合同而给发包人的任何人员任何金钱、礼品或其他好处，而且将不在合同期的任何时间给或承诺给这样的人员任何金钱、礼品或其他好处。对本保证的任何违反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构成终止本合同的充分依据。

8. 纠纷、仲裁和终止

8.1 纠纷

由执行合同或与合同相联系而产生的任何纠纷都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求得解决。在这样的协商开始后十五（15）天内尚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应将纠纷呈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2 不可抗拒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而不能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5天之内给另一方书面通知，说明事件发生的情况。

（2）任何一方都不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这样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而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义务。

（3）这里所用的“不可抗拒力”一词应指工业动乱、公敌的行动、战争、封锁、起义、动乱、流行病、滑坡、地震、风暴、闪电、水灾、道路冲毁、国内动乱、爆炸以及其他任何类似事件，都不在任何一方的控制范围内，都不是双方的责任，而且即使任何一方尽了应有的努力，也都无法克服。

9. 防止营私舞弊

承包人必须勤勤恳恳和兢兢业业地履行其职责。它的人员必须时刻遵守和执行本合同的规定并保持最高标准的公正性和道德规范。对任何读职、对规定的任何违反、对任何欺诈、对任何腐败都将进行诉讼。为此目的，现将这类犯罪界定如下：

“渎职”是指承包人和／或其人员未认真、负责并在职业上尽其所能履行其职责。

“违反规定”是指在执行本合同中基本没有按照任何适用的规定的要求做，从而构成无视或回避这样的要求。

“欺诈”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雇主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他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雇主正当执行合同的利益。

“腐败”是指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影响政府官员或发包人的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10. 执行

10.1 生效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全额预付款后，本合同即生效，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2 修改

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仅可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合同副本

本合同一式捌(8)份进行签字和交换，肆（4）份给发包人，肆（4）份给承包人，每一份都作为原件。

# **合同格式**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在评标质疑、澄清时认定的资料

（正件存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之间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时间先后以最晚签署的文件为准。

乙方应在定标后7日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大写： 万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石膏销售及处置价45元/吨(含增值税)(发包人支付)；干炉渣销售及处置价5元/吨(含增值税)(承包人支付)；湿炉渣销售及处置价1元/吨(含增值税)(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付款方式：**

4.1 对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4.1.1 详见合同结算内容。

4.2 货款支付

4.2.1本合同期内采取季度结算方式。

4.2.2本合同期内按季度办理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日为结算截止日，结算完毕后次月办理付款。结算时需提供终端用户盖章的石膏、炉渣使用证明文件。

4.2.3 发包人凭经各方签字确认的计量单与承包人办清结算（数量以水泥厂过磅单为准），当水泥厂过磅单量大于发包人过磅单量时以发包人过磅单量为准。

5. 发包人的义务

5.1 发包人要保证使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权进入为有效执行服务而需要进入的全部地点和现场（即：放脱硫石膏及炉渣装载点），但承包人和其工作人员必须满足所规定的安全要求。承包人对这样的场所或财产由于此进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负责任（非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有意过失或疏忽原因除外）

5.2发包人需用脱硫石膏、炉渣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支持，结算时不计入发包人所使用的脱硫石膏、炉渣。

6. 承包人的义务

6.1 承包人的责任

（1）接受对本合同项下要执行服务的全部责任，以正确的判断和最高的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遵照所有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服务。

（2）承包人应依照并严格遵守任何关于其雇用的所有人员健康和安全、最低工资、工人福利、劳动时间、伤亡补偿的法律以及环境卫生、税赋和其他法律。

（3）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正常生产、环境卫生、工作秩序受到影响，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直到解除承包人的合同。

（4）承包人的装卸、运输（含转运）车辆必须保持良好的车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设备、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销售服务方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或造成发包人财产和人员（含承担发包人其他服务或劳务的人员）的伤亡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解决好石膏的转运、堆放场地，不得将石膏堆放在发包人厂区内任何地方。

（6）承包人在石膏销售过程中，发生石膏质量引发的一切责任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石膏信誉受损的，经查实，将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7）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与当地政府或群众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不执行承诺和合同约定，致使发包人受地方环保、城管、交警等部门罚款的，该罚款及其他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8）若承包人因市场行情变化等提出调价诉求，发包人不受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主动解约，除弥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追究其全部的法律责任。

6.2 转让、转包

除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要执行的服务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保密

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将为服务的目的而透露给他们的任何信息告诉给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公开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作为服务结果的任何信息或者使用这样的信息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其他责任

因乙方不执行承诺和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受地方环保、城管、交警等部门罚款的，该罚款及其他处罚由乙方负责。

**7、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其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每天到达现场进行提货运输，在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运输，委托他人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连续2天不提货（运灰、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若乙方响应时提供了虚假材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要执行的业务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因乙方原因严重威胁电厂安全生产（例如：发生因甲方原因导致电厂石膏爆库真空皮带机不能运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5乙方拒不履行响应承诺及合同约定职责与义务的。

7.6由乙方主导发生的舞弊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各种行为），每发现一次考核乙方10万元，如合同期内发生2次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金；

7.7 甲方供应的石膏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经乙方通知，仍未整改的；

7.8 甲方无故阻止乙方提货的；

7.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货物擅自处置或单方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销售、转借、转赠。

7.10甲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与义务的

7.11由甲方主导发生的舞弊行为（损害乙方利益的各种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按10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合同期内发生2次则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8、**乙方必须为此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保险总额不低于120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证明原件交予甲方审核，保险证明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非中标单位的第三方为进厂人员购买的保险一律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予以赔偿。**涉及到特种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9、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和国家规定，与进厂施工的雇佣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出现欠薪事件考核合同款5%（10万元封顶）/次，超过2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和国家规定支付所劳动者工资。

10、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聘用人员的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致使其聘用人员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5%。乙方在录用人员的时候应该告知员工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时组织员工体检并做好职业病防护工作。对于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及其相关责任。

11、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附表1做好现场石膏运输登记记录，记录由乙方自行打印，装订成册，每月一册，每月2日前将上月登记记录本交甲方。

12、乙方每月2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石膏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包括运输车次、计量统计，销售运输去向（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乙方转移石膏至江西省以外地区自行负责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报送甲方。

13、乙方人员在石膏的装载、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4、石膏（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4.1供应商对石膏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膏。

14.2供应商对石膏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石膏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消除污染。

14.3乙方用于贮存石膏的场所或设施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6、争议**

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7、廉政条款**

17.1、甲方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不得出现任何“管、卡、要”及刁难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监察审计部投诉，投诉电话：0795-6402132，6402133。

  17.2、在合同交易过程中，乙方不得为方便履约，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旅游娱乐的活动，或向其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不良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供应商禁入名单，并给予扣减3%-5%合同款，作为廉洁违约金。

**18、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本合同中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
| 甲方（合同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 乙方（合同章）：  |
| 单位地址：江西省丰城市石上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商务联系电话： 0795-6402058 | 商务联系电话： |
| 开票电话：0795-6402045 | 开票电话：  |
| 开户银行：丰城市建行电厂分理处 | 开户银行：  |
| 账 号：36001250220059999999 | 账 号： |
| 联行号：105431200037 | 联行号： |
| 纳税编号：913609817947549036 | 纳税编号：  |
| 邮政编码：331100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安全环保协议书

托运人（甲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承运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货物运输 实际，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作业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近两年来的安全环保业绩、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三违”现象，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不遵守规章制度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取消其服务资格。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作业现场。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生产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4.甲方有义务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5.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有监管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生产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义务

1. 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规定路线、道路交通标志提示通行，有限速和警示标志的，不得违反标志行驶；没有交通标志路段保持低速行驶，认真观察路况，谨慎通过。

2.乙方车辆驾驶员应证照齐全有效，不得酒后、疲劳驾驶。乙方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且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3.乙方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进入甲方所有区域内不得随意乱扔各类废弃物，并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检查。由于乙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其他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车辆运输散状物料必须加盖蓬布，防止道路遗洒和道路扬尘。

5.乙方运输车辆应保持整洁，不得带病作业。

6.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和指挥。

7.对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运输或装卸服务过程中，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8.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负主体责任，并主动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事故或造成乙方人员、车辆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事故或甲方道路、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四、其它**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与《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一致。

甲方：

安健环管理部（盖章） 乙方（盖章）

发电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第五章 附　件**

本章提供的格式，限于要求投标人按明确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表述的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不要求投标人抄录，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按照自己的理解慎重填写。

**（一）商务标部分**

**（正、副）本**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投标文件**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1、投标一览表

2、服务要求、服务指标承诺书

3、投标人的合格条件中需提交原件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5、证明投标者所具有资源、经验、能力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6、所有参加评标计分原件的复印件

7、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石膏投标综合单价**为 元/吨（含 %增值税）。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与发包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发包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石膏综合单价（元/吨） | 数量（万吨） | 备注 |
| 1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项目 |  |  | 增值税税率 % |
| 2 | 项目名称 | 干炉渣综合单价（元/吨） | 数量（万吨） | 备注 |
| 3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4.2万吨干炉渣处置项目 |  |  | 增值税税率 % |
| 4 | 项目名称 | 湿炉渣综合单价（元/吨） | 数量（万吨） | 备注 |
| 5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2万吨湿炉渣处置项目 |  |  | 增值税税率 % |
| **注：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处置+运输）总量10万吨、干炉渣综合利用（处置+运输）总量4.2万吨、湿炉渣综合利用（处置+运输）总量2万吨。** |

**说明：**

1、此表除响应文件中应放置并填写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一览表”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从装运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汽车运费、修理费、路桥费、油费、损耗费、储存费、卸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及所有相关税项等费用，且承担授予合同后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响应报价应考虑公路“治超”、交通事故等因素的影响。

投标人石膏、炉渣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部门年检合格，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运输车辆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装备自动篷布机，运输车辆必须提供≥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人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报价单上需承诺运输车辆满足现场装载要求，车辆符合环保规范。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服务指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若营业执照复印件中无法体现营业范围，请提供可体现完整经营范围的其它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4 相关行业资质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5 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

**附件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项目名称*） 的 （*招标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6、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7、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曾在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用合同被解除；有良好的信誉；

2、我公司（2022年9月1日至今）内没有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质量事故，不曾骗取中标、串标或严重违约、法律纠纷；

3、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投标提供的证书、证件及材料均是真是有效的；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同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打印**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材料**

**9.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备注：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内容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本表空白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业绩合同复印件等**）**

**（二）技术标部分**

**（正、副）本**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电话：

投递日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投标人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传真：4、电话：　　　　　5、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下属业务单位简况（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组织机构图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3、拟为承包本合同业务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格式自拟）

|  |
| --- |
|  |
| 说明： |

**4、拟在本合同业务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业务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历 |
| 年－　年 | 参加过脱硫石膏销售业务管理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

下列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1）项目管理（总联络人）；

（2）现场主管；

（3）

（4）

（5）……

（6）……

（7）……

**5、作业人员配备一般情况表**

（格式自定）

**6、所投入本合同业务的主要作业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吨位(t)** | **是否具有****产权关系** | **是否租赁** | **是否 雇用** | **备注** |
| 自卸货车 |  |  |  |  |  |  |  |
| …… |  |  |  |  |  |  |  |
| 铲车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的各类车辆具有产权，或租赁，或雇用等均可。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产权关系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和雇用的提供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均存投标文件中）。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承诺保证安全生产方案**

（格式自拟）

说明：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安全保证承诺；

2、紧急情况的预防及处理承诺和措施；

3、需要招标人协助解决的相关问题；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

**9、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备注：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本表空白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规范书**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10万吨脱硫石膏处置6.2万吨炉渣处置承包项目，它提出了脱硫石膏、炉渣装载、运输、转运、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1.2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1.3**投标人具有石膏及炉渣利用、处置相关资质。结算时需提供石膏及炉渣处置终端用户盖章的石膏、炉渣使用证明文件。**

1.4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在违反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时进行经济考核。

1.5投标人不允许对项目进行外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6投标人必须编制日常销售及销售淡季、节假日及时有效销售（处置）石膏及炉渣的方案和保证措施。

1.7投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有问题、人员力量不够或不服从管理，将严重影响到机组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且无法克服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处理，投标人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了解，详细了解本项目系统目前的布置状况和设备运行状况，投标人投标前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的，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且完全认可招标人现场设备目前的现状。

1.9本技术规范解释权归招标人，如果本技术规范出现有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人应在签订前提出澄清，如无澄清，则按招标人解释执行。

1.10本技术规范经投标人和招标人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概述**

2.1电厂概述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5、6号机组建设规模为2×7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备1台最大连续蒸发量2102t/h的锅炉，每台锅炉同步配套建设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全烟气脱硫。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7、8号机组建设规模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备1台最大连续蒸发量(BMCR)2765t/h的锅炉，每台锅炉同步配套建设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全烟气脱硫。

2.2厂址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位于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厂区距丰城市区8公里，距南昌市约60km，南临赣江约0.5km，东距丰高公路约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2.8km，交通便利。

2.3脱硫系统概述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5、6号机组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作为吸收剂、生产副产品二水石膏（CaSO4·2H2O）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后，锅炉设计煤种含硫量为1.62%，经脱硫装置后脱硫率不小于99.02%，石灰石耗量15.7t/h，石膏产量28.2t/h (以上均为单台700MW机组)。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7、8号机组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作为吸收剂、生产副产品二水石膏（CaSO4·2H2O）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江西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7、8号机组脱硫设计煤种含硫量为1.25%，经脱硫装置后脱硫率不小于99.02%，石灰石耗量17.5T/h，石膏产量34.8T/h (以上均为单台1000MW机组)。

2.4石膏品质及产量

2.4.1本技术规范所述石膏系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附属品脱硫石膏。

2.4.2江西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石膏品质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指标** | **备注** |
| SO3 | ≥38% | 此为正常产生的石膏品质，招标人脱硫系统由于脱硫浆液泄漏、检修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少量石膏不在此指标范围内 |
| 结晶水 | ≥15% |
| 附着水含量 | ≤15% |
| pH | 6-10 |
| 氯离子(Cl) | ≤0.3% |

招标人对产出的石膏颜色不作任何承诺。

**3、运输、利用、处置要求**

4.1投标人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部门年检合格，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运输车辆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装备自动篷布机，运输车辆必须提供≥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人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2投标人运输车辆在厂内进出、过磅、装运必须服从招标人人员的统一组织调度。

4.3投标人运输车辆在厂外行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有关管理规定，在厂区内应按规定线路限速行使，不应超过20km/h，注意安全。投标人对在外运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4.4投标人运输车辆统一在石膏间内或招标人指定位置装载石膏、炉渣，装载石膏、炉渣应平整，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厢顶，严禁超载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招标人地磅过衡数据已连接至省交通运输厅治超管理平台。

4.5投标人运输车辆需安装自动篷布机，驶出装载点前，必须遮盖篷布，清扫车厢边沿易洒落的石膏粉，以免运输途中洒落，影响厂内卫生环境。

4.6投标人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清扫死角卫生时，运输车辆应在指定地方可靠停运，人员佩戴好合格的双钩安全带，以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投标人应自备安全防护用具。

4.7投标人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前，车辆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整理车容，清理车身和车轮易洒落物。

4.8投标人运输车辆在厂内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扬尘、漏渣、漏水、撒粉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投标人负责及时将有关设施、地面及道路卫生进行清扫，招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4.9投标人车辆拖运石膏、炉渣前空车过磅一次，装载石膏、炉渣后过磅并打印过磅单，磅单一式四份，经磅房管理人员核对后确认后，一份司机留存，一份由磅房收集保管，两份由磅房统一交给招标人管理人员，每月汇总一次在结算中使用。

4.10投标人人员接放行牌后，出厂交后勤管理部，后勤管理部收到放行牌，核实后方可放行。

4.11投标人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招标人厂区内相关设施，应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执行考核。

4.12投标人人员在石膏、炉渣的装载、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人员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4.15 投标人每月石膏、炉渣处置量应依据招标人石膏、炉渣库存量均衡安排，服从招标人安排。

**5、（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5.1投标人对石膏、炉渣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5.2投标人对石膏、炉渣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膏。

5.3投标人对石膏、炉渣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石膏、炉渣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消除污染。

5.4投标人应按国家环保要求自行处置每日转运的石膏、炉渣，投标人用于贮存石膏的场所或设施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6、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负责处置招标人合同期内脱硫石膏、炉渣。

**7、双方职责**

7.1招标人职责

7.1.1负责运输车辆进出、过磅称重管理；

7.1.2负责运输车辆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7.1.3负责石膏、炉渣量核定、结算。

7.2投标人职责

7.2.1负责运输车辆进出、过磅称重管理；

7.2.2负责运输车辆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7.2.3负责石膏、炉渣量统计、结算。

7.2.4投标人应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在运输灰、渣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是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2.5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

7.2.6落实招标人提出的相关整改及通知要求。

**8、考核**

8.1投标人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不按规定装载、过磅，考核1000元/次。

8.2投标人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石膏、炉渣洒落或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考核2000元/次。

8.3投标人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不按规定遮盖棚布，每发现一次考核1000元，不整理车容，未清理干净车身易洒落物，造成环境影响的，每发现一次考核1000元。

8.4投标人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相关设施，除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核1000元/次。

8.5投标人有关人员在装载和作业过程中，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招标人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8.6投标人有关台账、记录错误的视情况每处考核不低于100元，有关台账记录敷衍了事、不认真记录、漏登记、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不低于1000元。

8.7投标人违反本技术协议其它条款的，视情况每条至少考核500元。

8.8因投标人车辆超载等原因对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投标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考核。

8.9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予以警告，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单日超载警告超过三车次的，考核500元/次并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

8.10其他考核以招标人管理制度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管理制度中的所有考核管理条款。